

#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

## 十年愛德計畫(II)

2012.07.17 制定  
系友會許庚進會長2015.12.16 同意  
2016.3.3 104 學年度第4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2020.11.12 109 學年度第7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系友會周書緯會長 2020.12.5 同意

### 第一條(目的):

- (一) 針對本系碩一、碩二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符合本獎學金規定者，依本條款獎勵之。
- (二) 針對本系戲劇公演所必須的支出，如版權費、場地租金、治裝費和道具。

### 第二條(獎勵方案):

- (一) 獎學金核發標準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本獎學金核發時為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或前一學年度畢業生。
- (二) 戲劇公演核發標準須符合校內核銷辦法，憑發票或收據實報實銷。

### 第三條(金額、名額及分配原則):

- (一) 碩士班獎學金每年頒發予修完碩一或碩二學業且全學年成績前三名者：
  - 第一名新台幣肆萬元、第二名參萬元、第三名貳萬元。碩一一學年修畢所有應修畢業學分、完成論文並取得碩士學位者，加發一萬元獎學金。
- (二) 戲劇公演每年共捌萬元。

### 第四條(獎學金提供年限): 自民國一一一年至一二〇年，共拾年。

### 第五條(經費來源):

本計畫如募款金額不足，將依本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學金」之運用規定，動用該基金超過 5,000,000 元之部分，每年至多 300,000 元做為「研究生獎學金」之用途。戲劇公演部分則由本系系所發展基金支付。

### 第六條(辦理期次): 每學年辦理一次

### 第七條(甄選程序):

每學年開學後，請教務處註冊組依據上列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提供符合獎勵標準名冊後，由德語系製作獲獎清冊暨獎狀。獎學金由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入學生郵局帳戶內；獎狀部分則由德語系於公開集會時頒發表揚。

### 第八條: 本獎學金辦法由系主任和系友會會長核定，修正時亦同。